人社职司便函〔2022〕16号

关于请提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有关情况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进一步落实《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22〕20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了解各地工学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现有基础，做好《方案》实施计划制定工作，现请提供以下情况。

一、工学一体化工作推进情况。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根据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方案》要求，明确牵头处室和联系人，制订本地区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工作计划。

二、一体化课改工作开展情况。包括2009年以来已开展部级、省级、校级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工作的学校数量及专业情况，以及今后有意愿开展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的学校数量。

三、教学标准开发情况。除技工院校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试点工作中已试点的前三批共31个专业（见附件1）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技工院校组织开发的其他专业的教学标准（原“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规范”）情况，包括已开发完成的或正在开发的。

四、教学资源开发情况。主要为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配套的校本材料（含工作页、教学案例、教学课件、教学视频等）开发情况，包括已开发完成的或正在开发的。

五、教师培训及研修基地情况。根据《方案》要求，今后有意愿承接国家级、省级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或有意向申请师资研修基地的学校情况，包括意向专业、培训计划、资金渠道等。

请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本地区上述情况汇总后，填写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工作联系人名单（见附件2）和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情况摸底表（见附件3），于4月10日前将本地区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工作计划以及附件2、附件3盖章PDF版和WORD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附件：1.前三批试点的31个专业

 2.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工作联系人名单

 3.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情况摸底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2022年3月28日

附件1

前三批试点的31个专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点专业** | **序号** | **试点专业** |
| 1 | 汽车维修 | 17 |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与管理 |
| 2 | 数控加工 | 18 | 电子商务 |
| 3 | 机床切削加工 | 19 | 现代物流 |
| 4 | 钳加工 | 20 | 机械设备装配与自动控制 |
| 5 | 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 | 21 |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
| 6 | 数控机床装配与维修 | 22 | 建筑施工 |
| 7 | 焊接加工 | 23 | 电梯工程技术 |
| 8 | 汽车钣金与涂装 | 24 | 食品加工与检验 |
| 9 | 楼宇自动控制设备安装与维修 | 25 | 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 |
| 10 | 电子技术应用 | 26 | 化工工艺 |
| 11 | 计算机网络应用 | 27 | 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 |
| 12 | 计算机广告制作 | 28 | 环境保护与检测 |
| 13 | 服装制作与营销 | 29 |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
| 14 | 烹饪 | 30 | 工业设计 |
| 15 |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 31 | 无人机操控技术 |
| 16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  |

附件2

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工作联系人名单

省级人社部门：（盖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省份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附件3

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情况摸底表

|  |
| --- |
| 省级人社部门：（盖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 一、一体化课改工作开展情况 |
| 2009年以来已开展一体化课改工作的学校数量（含部级、省级、校级） | 有意愿开展一体化课改工作的学校数量（新增） |
|  |  |
| 二、已开展一体化课改工作的学校及其课改专业、教学标准开发、教学资源开发情况（含部级、省级、校级）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一体化课改专业代码（按《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填写） | 一体化课改专业名称 | 教学标准开发情况（不含前三批31个专业，简单描述） | 教学资源开发情况（简单描述） |
|  |  |  |  |  |  |
|  |  |  |  |  |  |
| 三、有意愿承接各类一体化教师培训，以及申请师资研修基地的学校情况 |
| 申请师资培训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勾选意向承接教师培训类别 | 意向申请专业（按《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填写） | 年度培训计划（人次） | 资金渠道（财政经费或其他，如收费等） |
|  |  | □国家级 □省级 |  |  |  |
|  |  | □国家级 □省级 |  |  |  |
| 申请研修基地 | 序号 | 学校名称 | 意向申请专业（填写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即可） | 年度培训计划（人次） | 资金渠道（财政经费或其他，如收费等） |
|  |  |  |  |  |
|  |  |  |  |  |

注：各学校可将已开发完成的教学标准及相关教学资源材料发送至jiaocaibangongshi@126.com。